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4月3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79號法律公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第80號法律公告)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該條例”)綜合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律。在該條例中，“傳染病”被界定為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疾病。《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該條例附表1，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傳染病”。其作用是使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適用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2.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根據該規例第4條，任何醫生或公職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個案存在，或如有人死亡時，懷疑曾有傳染病存在，則須立即以該規例所指明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因應傳染病名單內已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在指明表格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3. 此兩項命令均於2003年3月27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H/21/4 Pt.3 (9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兩項命令將擴大傳染病的監察範圍，使衛生署能夠更有效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進行監察，政府當局預期此兩項命令會獲得公眾人士支持。

5.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命令。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於2003年3月28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非典型肺炎事件”的資料文件。在該事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報，此兩項命令是行政長官在前一天宣布的連串旨在遏止非典型肺炎在社區蔓延的新措施之一。衛生署署長亦概述了此兩項命令的主要目的。一位委員曾詢問會否設立緊急基金，以便向受此兩項命令影響而需要財政支援的人士提供援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會考慮此方面的需要。由於委員察悉已成立審議此兩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故會議席上並沒有進一步討論該等命令。

7.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非典型肺炎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若干技術事宜，並提供與為施行該條例而委任的衛生主任人數有關的資料。這些將與該條例及該規例的執行相關。法律事務部的函件(附件B)及政府當局的答覆(附件A)隨附於本報告之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4月8日

本函檔號： () in HWF/H/21/4 Pt.3 (96)
來函檔號： LS/S/25/02-03

電話號碼： 2973 8117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 》
《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

多謝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來信。

根據香港法律第141章的2(1)條，「傳染病」是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疾病。「非典型肺炎」是泛指不是由常見病原引起的其他種類肺炎，在世界衛生組織未採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這個俗稱是用來描述近日出現的呼吸道疾病。

有關您信中提出的問題，我們現答覆如下：

- (a) 為有效地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蔓延，所有該病的接觸者和病人將被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條例”)的規管。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疾病定義中，已指明該病可經緊密接觸傳染。緊密接觸的定義為曾照顧或與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同住，或曾接觸感染者的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
- (b)&(c)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一種新的疾病，亦是肺炎的一種。世界衛生組織已為該病發出診斷的定義指標，而這些定義指標正不斷演變。懷疑非典型肺炎的個案是否被納入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要視乎病人的情況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定義指標，包括 -

- (1) 發高燒(超過攝氏38度)；及
- (2) 一項及多於一項呼吸道的病徵，包括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及
- (3) 曾與已診斷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作緊密接觸。

為確定病人是否染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醫生必須為病人進行診斷測試和X-光檢查。

根據條例第2(1)條，衛生主任包括「衛生署署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任何公職醫生，以及任何當其時執行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職責的人員」。因此，為執行第141章的衛生主任，在某一時間並無特定人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郭仲佳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陳漢儀醫生)

律政司(經辦人：祁文慧德女士，廖穎雯女士)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02-03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40 0467)及郵遞文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1923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1
郭仲佳先生

郭先生：

200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本人就上述附屬法例致函閣下。

第79號法律公告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項指明的擬議作用，是將第141章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適用於上述疾病。

第141章似乎並無對“疾病”及“傳染病”兩詞作出界定，倘若本人此方面的觀察有錯，煩請指正。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 (a) 在實施第141章方面，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將所有懷疑受到非典型肺炎感染及易受非典型肺炎感染的人士包括在內？
- (b) 從醫學的角度而言，染上非典型肺炎的人是否有可能會患上或不會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情況？
- (c) 從醫學的角度而言，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是否有可能其實是患上非典型肺炎以外的其他疾病？

此外，第141章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主要由第141章第2條的定義所載的衛生主任強制執行，當中包括“衛生署署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任何公職醫生，以及任何當其時執行衛生主任或衛生主任職責的人員”，但不包括其他醫生及輔助醫療人員，包括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及輔助醫療人員。謹請提供資料，述明為施行第141章而委任的衛生主任的人數。

謹請閣下在2003年4月1日或該日前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7

2003年3月29日

m4387